#自洽#

问题：请问如何做到自洽，但又不会被自洽所束缚？

很简单，不要以自洽为荣，而要以自洽为耻。

就这样就可以了。

完全自洽是可耻的。

因为唯有全知全能者能真正的自洽，因此作为所知所想必然有限的人类，你如果真的“完全自洽”了，那只能是本质上有错误而你看不出来。

再说一遍，那不是真的自洽，而只会是有错而不自知。

当你不自洽，你至少知道错在哪里，当你自洽了，你连错在哪里也不知道了。

后者不是前者的改进，而是前者在迷雾中陷入了泥沼。

你会经历无数次自洽而又不自洽，不自洽后又自洽的过程。你会明白的——当你不自洽的时候你往往是在上升过程中，而自洽时只是呆立在思想的原地，只能等待现实的挫败给你迎头一击。

因为你自己不能揪着自己的头发跳出泥坑。

你只要记住——“自洽是不祥之兆”就行了。

编辑于 2021-12-15

<https://www.zhihu.com/answer/1467417804>

---

评论区:

Q: 自洽是一种耻辱，也是一种错误。承认永远存在尚未被发现的错误，才可以勉强称之为“正确”，但也仅仅是态度上的“正确”。

当我这样想，便不再以有限的知识为大，世界顿时开阔了很多。放下包袱，原来也可以前行。

A: 聪明

Q: 耳濡目染，时间久了自然也能跟着学一点

---

Q: 自洽，就是当自己无能无力时，消解攻击的欲望，合理化地接受事实，以达到愉快的待在舒适区的目的。人有无数的让自己开心的办法。比如说，逃避，堕落，或者承认自己的某些短板。众生皆苦，既然自洽是缓释痛苦的良药，为何一定要选择面对和坚持?自洽可耻但有用。如果活得好是奢望，作为凡人先要活下去即是理想的。自洽不是神的特权。

A: 并非如此，自洽常常是攻击性的

很多自洽是为了争口气硬拗的。

硬拗一下，别人就无话可说了，就被噎住了。

绝大部分的自洽都是这种。

---

Q: 其实我觉得没有真正的自洽吧，体系的根基都有一些强信或者大概率在里面

A: 所以我说“自洽是可耻的”

---

Q: 自洽这词好泛，不如具体些，三观自洽，行事自洽。

像我刚开完一个长会，复盘开发问题。

起头易冷场，我作为对接多端输出一线的前端，主动找自己问题，坦诚承认自己问题，不怕背锅，提出改善方案，抛砖引玉，这会议画风就认真实在起来，后端测试底层设计，大家都各抒己见言之有物，有可行性。

可惜的是，本该发挥主导力量的PM，不能贡献增益，反而略有debuff，或许便是因为自洽吧。

我总觉得PM是产品的上限，肉眼可见这上限不是很上，总是忍不住失望。

年过40的中年男人，虽然自称学习进取，阅历谈资唬人，但智力能力有下坡之显，言行也有务虚之嫌。

倾听这样的人，经历敬佩，怀疑，暗讽，同情。

说些实话，我身为尚且年轻的女性，常常嫉妒着男人的性别，又偶尔对他们的无能平庸幸灾乐祸。

A: 良禽择木而栖

Q: 鸡窝里飞起的燕雀，见识过鸿鹄听说过凤凰，有些恐高，有没有点好笑。

A: 😉

===

Q: 答主的观点很有意思，不过我对答主的观点也有疑问。

我个人对答主的观点是既赞同又反对，因此也想和答主探讨一下这个问题。

我认为主要有争议的点在于：答主认为「完全自洽是可耻的」。

先说我为什么赞同吧，从信息论的角度的话，如果有完全自洽（概率为1）的内容的话，其信息量确实为0。从这个角度来解读答主的话，我对答主的话感到很赞同。

再说说我为什么反对。因为以数学为例，数学就是一门不满足波普尔证伪原则的学科。在数学的公理体系下，一旦给定了皮亚诺公理为真，那么「1+1=2」这一命题也是为真的，自然也是自洽的。虽然哥德尔不完备性定理指出了蕴含皮亚诺公理/一阶逻辑（这一点我不确定）的公理体系不可能同时自洽+完备，但是只做到自洽在数学上应该也是不成问题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我不能认同答主的观点。

因此想要和答主探讨一下，希望答主能谈谈：

答主当时写下这句话的想法是什么？对于我举的上述两个例子答主是如何看待的？答主认为我这一自相矛盾的结论的问题究竟出在何处呢？

A: 数学并不是一门实践科学，它只是一种描述工具。

数学上可以描绘完整的圆和有人宣称现实中见到完整的圆的含义是不一样的。

简单来说——数学是艺术，并不是科学。

Q: 感觉很有道理，答主「圆」的例子举得很棒，的确数学与解释世界时用到的“数学”确实是有区别的。个人认为前面更像是一个理想的、不满足波普尔证伪原则的概念，而后者虽然不是直接可证伪的，但确实是会随着人类的实践对其内容进行扩充修正的。

A: 这里说的自洽，是指在“解释世界”时自洽。

---

Q: 逻辑上的自洽也不行吗？

如果非全知全能者的逻辑上的自洽是有误的，那数学是不是不需要发展了。

A: 逻辑上的自洽，往往是硬拗的。数学不属于逻辑本身，只是逻辑的工具

---

Q: 物理里要求的就是理论自洽啊。。

A: 第一，如果允许停止观察，物理学已经不知道自洽过多少回了。

第二，物理学达到的真实成就其实只是【有效近似】，而并不是自洽。

---

Q: 请问，如果要以自洽为耻的话，那我们还要追求自洽吗？追求一个会引以为耻的东西，是否有点自相矛盾？

A: 要追求

追求不到的，但是还是要追求

Q: 是否可以这样理解：自以为自洽/无罪是可耻的，要追求的是真正的自洽/无罪？

A: 追求不到的，但是还是要追求

===

Q: 人“有限而必死”的属性决定了人不能自恰——有限而必死之人所能感知到的“自洽”，更像是世界对受困迷雾、陷入泥沼而停滞不前的人的善意提醒：“你停下，幸福就没了”——似乎，人确实是受到了祝福才被设定为“有限而必死”的。

---

更新于2023/2/13